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

项目代码：2020-450100-48-01-037303

建设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8日 （南审批农〔2020〕11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总工期 14 个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号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开展了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监理单位（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西起于朋展路，南止于金凯路，途经燕敦路和一条规划路，路线总长度为1018.888m，可以利用周边多条道路直接进入场地，项目建设交通便利。

2、项目规模：

（1）项目名称：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

（2）建设地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建设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 项目代码：2020-450100-48-01-037303；

(6) 工程性质：建设类项目；

(7) 工程规模：本工程路线总长1018.888m，道路实施长度964.618m，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4m，双向2车道，单幅路，全线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

3、施工工期：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已于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4、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5397.92万元，土建投资4021.3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或其他。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2020年9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11月18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0〕114号）文件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3.66hm²，其中永久占地3.58hm²，临时占地0.18hm²；本项目总挖方为11.14万m³，填方8.40万m³（其中表土0.14万m³），外借土方4.38万m³（借土来源于市

政建设项目燕敦路（友谊路-星光大道）工程），产生弃方 7.12 万 m³（弃土运输到南宁市古思村拉凡绿消纳场进行消纳回填）。

本项目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总工期 5 个月。

2. 本项目建设期扰动的总面积 3.66hm²，损毁植被面积 0hm²，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47.74t，新增的土壤流失量 142.80t。

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66hm²。本项目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由于项目实施范围内可绿化区域较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林草覆盖率为 10%。

4.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表土回覆 1180m³，雨水管 1905m，生态透水砖铺装 5745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回覆 240m³，全面整地 0.08hm²。

（2）植物措施：道路工程区：道路绿化 380m²（种植扁桃 264），边坡防护工程 3554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08hm²。

（3）临时措施：道路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760m，临时沉沙池 8 座，密目网覆盖 2500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30m，临时沉沙池 1 座。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364.5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320.68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270.3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0.3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43.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22 万元，独立费用 34.8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1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3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8hm^2 。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总挖方为 14.41 万 m^3 ，填方 5.02 万 m^3 （其中表土 0.12 万 m^3 ），借方 4.62 万 m^3 ，表土采取外购的形式，普通借土来源于燕敦路（友谊路-星光大道）工程，弃方 14.01 万 m^3 ，运至江南区苏圩镇佳锦村坛留坡 14 队消纳场进行消纳回填。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387.25t，其中施工期386.95t，自然恢复期0.30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98.99%，林草覆盖率11.01%，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算。六项除去不计算的指标均达标。

5.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2年4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2年4月编写完成了《朋云路（金凯路—朋展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68hm²。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1）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表土回覆1200m³，雨水管1905m，生态透水砖铺装561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整地0.10hm²。

（2）植物措施：道路工程区：道路绿化324m²（种植扁桃225株），边坡防护工程3620m²。

（3）临时措施：道路工程区：临时排水沟1071m，临时沉沙池4座，密目网覆盖85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152m，临时沉沙池1座。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98.99%，林草覆盖率11.01%，渣土防护

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算。六项除去不计算的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37.66 万元，比方案减少 26.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312.05 万元（工程措施 268.24 万元，植物措施 43.81 万元），比方案减少 8.63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5.61 万元，比方案减少 18.2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68.25 万元，比方案减少 2.6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3.85 万元，比方案减少 6.49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1.87 元，比方案减少 0.35 万元。独立费用 23.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3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龙 勇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孙玉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专 家
	覃 月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黄启健	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负责项目监 理
	黄树锋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 编制单位
	梁宏科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项目施 工
	吴昊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